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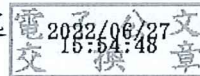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范僑芸
電話：5269424
電子信箱：010422@ems.hc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使字第1110098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10098273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10098273_ATTACH2.docx、376580000A_1110098273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本市消防局111年6月22日局消預字第1110007715號
函，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新竹市消防局、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內政部消防署法令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1/06/16 10:04

判解函釋公告

發文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字號： (84)消署預字第8403062號

發文日期： 84/08/28

相關法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51條(78/07/31)

要 旨： 自動撒水設備之自動警報逆止閥設置高度及型式疑義

主 旨： 有關自動撒水設備之自動警報逆止閥設置高度及型式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自動撒水設備之自動警報逆止閥在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篇第一章第三節有關規定下，其設置型式得採用直式或橫式。至設置高度，係指自動警報逆止閥一次側之制水閥應設在距樓地板面〇·八至一·五公尺間，俾利操作、檢修；另維修孔長、寬均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資料來源： 消防法令解釋彙編（94年6月版）第 23 頁
消防法令解釋彙編（96年8月版）第 23 頁

提案一：自動撒水設備之警報逆止閥設置於管道間時，管道及操作面開口尺寸之建議。

說明：參考消防署 84 年 8 月 28 日消署預字第 8403062 號函釋-「自動撒水設備之自動警報逆止閥維修孔長、寬均應在八十公分以上。」，工程規劃時必須要考慮到現場施工及將來維修與操作便捷性，設計時應預留必要施工及維修與操作空間。

管道建議開口：70cm(寬)×45cm(深)或 60cm(寬)×60cm(深)

操作面板建議開口：80cm(長)×80cm(寬)

提案二：建議發電機室與消防幫浦室應分開設置並有各自獨立防火區劃。

說明：當發電機室與消防幫浦室併設於同一空間時，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由管委會管理，隨著使用多年，消防幫浦機組及管線老舊後，即有溢水、漏水及管線閥件噴濺等情形，發電機組及內部配電盤可能遭遇水浸及水花噴濺問題，進而造成損壞並有高額修繕費用，爰建議發電機房與消防機房應分開設置不宜合併設置。

另外發電機室與消防幫浦室於規劃時必須考慮發電機組及消防泵浦實際維修與操作便捷性，設計時應依實際機組規格及其它輔助設備（如油箱、配電盤、排氣設備、泡沫原液槽）的安裝空間於圖面上標示，以確保上述設備必要維修與操作空間。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消防局 函

地址：30049新竹市西大路679號
承辦人：葉瓊鏘
電話：03-5229508#426
電子信箱：49078@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局消預字第1110007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2000C_1110007715_ATTACH1.docx、
376582000C_1110007715_ATTACH2.pdf)

主旨：本局為提升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於火災發生時可發揮效用，並利於管理權人日常維護管理，提具2建議案，惠請貴處協助轉知本市建築師公會及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請查照。

正本：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副本：本局災害預防科



都市發展處使(收)文:111/06/22



111110008923 有附件